

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51执2442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崇明[]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[]路[]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[]，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朱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[]族，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[]镇[]村[]号。

被执行人：黄[]，[]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[]族，住上海市崇明区[]镇[]村[]号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工业区[]路[]弄[]号[]幢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[]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内蒙古[]农牧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阿拉善盟[]旗[]镇[]街[]街[]段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[]，经理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]船舶工程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[]镇经济开发区（崇明区[]镇[]路[]号[]幢[]室）。

法定代表人：朱[]，经理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上海崇明[]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朱[]、黄[]、上海[]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内蒙古[]农牧业有限公司、上海[]船舶工程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朱[]、黄[]、上海[]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内蒙古[]农牧业有限公司、上海[]船舶工程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上海崇明[]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偿还借款本金、利息、罚息、复利和垫付的案件受理费、财产保全费总计人民币 1635643.46 元及迟延履行利息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朱[]、黄[]、上海[]生物科技有限公司、内蒙古[]农牧业有限公司、上海[]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未自觉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朱[]、黄[]名下坐落于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路 1333 弄 13 号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 判 长 黄 新
审 判 员 王 勤
审 判 员 朱 强 军
二 〇 一 九 年 十 一 月 六 日
书 记 员 沈 天 伦